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臺北市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府案件檢核表								臺北市府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會簽案件檢核表																
108.4.30修正								106.1.19核定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內容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內容												
核定權責	市府 一級機關 各機關	出國人員 核權責	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職首長	府級跨列11職等、人事、主計、政風、警察機關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區長	二級機關首長	各一級機關11以上人員	各機關10以下人員(含參議)	出國人員 核權責	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職首長	府級跨列11職等、人事、主計、政風、警察機關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區長	二級機關首長	各一級機關11以上人員	各機關10以下人員(含參議)									
																	執行年度計畫	府	府	府	一級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變更計畫項目名稱、前往國家或增加經費者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新增臨時計畫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公假/動支預備金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公假/動支本府經費但涉及其他政府經費或民間贊助款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公假/未動支本府經費但涉及國內外其他政府經費或民間贊助款	府	府	府	一級機關	一級機關	一級機關	
																	公假/自費	府	府	府	一級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赴大陸地區	公假	市長(需審查)	市長(需申請)	市長(填簡10)	一級機關(需申請)	一級機關(需申請)	各機關(填簡10)
																		休假	市長(需審查)限奔喪、探親等	市長(需申請)	市長(填簡10)	一級機關(需申請)	一級機關(需申請)	各機關(填簡10)
簽內應敘明事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臨時計畫	應敘明符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教職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第1項第○款。如擬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應敘明「年度出國經費均有既定計畫執行，且無餘款」。				簽內應敘明事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出國	應敘明符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教職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第○款。如擬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應敘明「年度出國經費均有既定計畫執行，且無餘款」。														
		執行年度或變更計畫	應敘明原核定之計畫項目名稱、出國人數、日數、出國經費來源。						執行或變更年度計畫	應敘明原核定之計畫項目名稱、出國人數、日數、出國經費來源。														
出國派員對象是否符合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赴陸審查(申請)	倘未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法定期間申請赴陸審查者，應於簽內敘明機關已先主動聯繫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2687)及無法依限報府原因，並繕造緊急赴陸說明書1份，於該說明書說明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原因及赴陸原因(僅限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態樣)。奉核後將緊急赴陸說明書正本送至人事處蓋印信後傳真至內政部移民署。				出國派員對象是否符合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赴陸審查(申請)	未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之赴陸審查(申請)案，改以紙本申請表辦理者，是否於簽內加註於奉准後攜該公文正本及影本1份至秘書處文書組於表內加蓋本府印信。														
		因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將出國經費支應於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及作為獎勵績優人員出國，列為缺失項目並扣分，為免影響本府考核成績及爭取額外補助款，請各機關指派出國對象時，應避免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及避免以獎勵或慰勞人員方式出國。如確有需要，應於簽中敘明原因。	排除對象：工友(含技工、駕駛)；另應儘量避免指派非編制內人員出國(如約聘僱人員)，如確有需要，應於簽中敘明原因。																					
出國地點是否符合3年內不得至同一考察地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與近3年年度或臨時出國計畫作比較，3年內不得至同一地點(指城市)考察相關或類似之主題				出國地點是否符合3年內不得至同一考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與近3年年度或臨時出國計畫作比較，3年內不得至同一地點(指城市)考察相關或類似之主題																
出國考察日數是否符合出國審查原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以不超過7天、紐澳地區以不超過8天、歐美地區以不超過12天為原則				出國考察日數是否符合出國審查原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以不超過7天為原則、歐美地區以不超過12天為原則																
是否檢附相關表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計畫書	1.除休假赴大陸地區案件，其餘執行因公出國計畫、變更因公出國計畫及新增臨時因公出國計畫之案件均需檢附 2.變更因公出國計畫應另檢附原核定出國計畫書				是否檢附相關表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表	應敘明每日行程內容並包含起程及返程；確認有無與公務無關行程及妥適性														
		年度出國計畫核復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年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執行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出國名單	均應檢附出國名單(如出國人數少，可於簽中敘明)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府級跨列11職等、人事、主計、政風機關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與區長赴大陸地區案件 赴陸審查：簡歷表、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陸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出國計畫書	除休假赴大陸地區案件，餘執行年度計畫、變更年度計畫、臨時出國案件均需檢附；變更年度計畫另應檢附原核定出國計畫書														
報府案件除簽會人事處外，是否加會相關機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處	1.變更年度或已核定臨時因公出國計畫之項目名稱、前往國家或增加經費 2.新增臨時因公出國計畫				報府案件除簽會人事處外，是否加會相關機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處	1.變更年度計畫 2.臨時出國計畫														
		本府大陸小組	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府級跨列11職等、人事、主計、政風機關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區長赴大陸地區案件						本府大陸小組	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府級跨列11職等、人事、主計、政風機關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區長赴大陸地區案件														
		政風處	1.動支本府經費且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如屬運用民間贊助款者應另檢附風險預警自檢表 2.市長、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府級跨列11職等、人事、主計、政風機關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與區長赴大陸地區案件						政風處	1.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出國經費之臨時出國計畫 2.副市長、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府級跨列11職等、人事、主計、政風機關首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區長赴大陸地區案件														
		研考會	新增臨時因公出國計畫						研考會	1.變更年度計畫且涉及日程變更者 2.臨時出國計畫														
承辦人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一級機關人事單位： 一級機關首長：																

因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教職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修正，及本府E化與減紙政策，爰配合修正本表相關欄位，說明如下：

(1)本表名稱由「臺北市府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會簽案件檢核表」修正為「臺北市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府案件檢核表」。

(2)核定權責：增列「公假/動支本府經費且涉及其他政府經費或民間贊助款」及「公假/未動支本府經費且涉及國內外其他政府經費或民間贊助款」類型，刪除「公假/其他政府經費」及「公假/其他政府經費」類型。

(3)簽內應敘明事項：赴陸審查(申請)部分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修正並註明相關作業程序，另檢核結果增列「非赴陸」選項。

(4)出國派員對象是否符合規範：明列避免指派技工、工友等人員之依據。

(5)出國考察日數是否符合出國審查原則：增列「紐澳以不超過8天」之原則。

(6)是否檢附相關表件：因現行出國計畫書已含出國名單及行程表項目，爰刪除「行程表」及「出國名單」欄位。另明列應檢附「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之案件適用對象及修正檢核結果。

(7)報府案件除簽會人事處外，是否加會相關機關：明列應加會主計處之案件態樣，並刪除變更因公出國計畫需加會研考會之文字。另修正加會政風處之案件態樣及明訂類此案件應檢附風險預警自檢表。

(8)刪除核章欄，僅需填列承辦人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